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田荣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选举陈思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选举李伟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选举田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选举董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环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曾玉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范敏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选举刘安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环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环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 报备文件

- 1、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